

# 中堂～講道概要

## 希伯來書第 19 講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0 日

講題：令人心悅誠服的恩情

講員：李炎強牧師

經文：希伯來書十 11-18

### 引言

- 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以力服人者，非心服也，力不贍也；以德服人者，中心悅而誠服也，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。
- 心悅誠服：由衷地高興；真心地服氣。指真誠地服氣或服從。
- 論述主旨：以獻祭傳統來論述耶穌基督超越的救贖。

### 經文分段

前述經文：我們憑著這旨意，藉著耶穌基督，僅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。(來十 10)

#### 1. 祭司與祭物的價值對比 (v.11-14)

- 屢次與一次的對比
- 永不能除罪對比永遠有效的贖罪
- 被歸為聖的人永遠完全—基督在這歸為聖的人的產生甚麼功效？

#### 2. 放在心裏的律法與放在石板上的律法 (v.15-18)

- 新的約與舊的約分別在哪裏？
- 把律法放在心上、寫在心思裏具有甚麼效用？
- 新的約帶來的是一不用再為罪獻祭

### 反省

- ◆ 上帝藉著祂的愛子耶穌基督以自己作祭物獻上，換來的是我們不再被上帝責罰。這是甚麼的道理？值得嗎？
- ◆ 我明白這個道理嗎？

## 希伯來書十 11-18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1節 所有的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
- 第12節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，就坐在神的右邊，
- 第13節 從此等候他的仇敵成為他的腳凳。
- 第14節 因為他僅只一次獻祭，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- 第15節 聖靈也對我們作證，因為他說過：
- 第16節 「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的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上，又要寫在他們的心思裏。」
- 第17節 並說：「他們的罪惡和他們的過犯，我絕不再記得。」
- 第18節 這些罪過既已蒙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### 輔助經文

#### 耶利米書三十一 31-34

<sup>31</sup>「看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<sup>32</sup>這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<sup>33</sup>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<sup>34</sup>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#### 詩篇一百一十篇 1-7

<sup>1</sup>耶和華對我主說：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<sup>2</sup>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你能力的權杖；你務要在仇敵中掌權。<sup>3</sup>你在聖山上掌權的日子，你的子民必甘心跟隨；從晨曦初現，你就有清晨的甘露。<sup>4</sup>耶和華起了誓，絕不改變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。」<sup>5</sup>在你右邊的主，當他發怒的日子，必打傷列王。<sup>6</sup>他要審判列國，屍首就佈滿各處；他要痛擊遍地的領袖。<sup>7</sup>他要喝路旁的河水，因此必抬起頭來。